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蓓女士。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2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4,200股，占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19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561,9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